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足区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激励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大足府办发〔2022〕115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足区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足区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 (试 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全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发展高地，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结合大足实际，特制定大足区加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 20 条：

一、支持重大专项建设

支持职业院校积极践行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》（2020—2023 年），鼓励职业院校申报国家和市级重大项目，成功申报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、高水平中高职院校、高水平骨干（紧缺）专业、公共实训基地等规划项目（具体项目名称以获得专项资金项目为准），区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支持。

二、支持提高办学层次

中职学校升为高职专科院校奖励 300 万元，高职专科院校升为本科院校奖励 500 万元，本科院校转为应用型大学奖励 80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职业院校发展

中、高职院校全日制在校学历教育学生规模达到 12000 人以

上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每增加 1 人，奖励院校 200 元/人；在足高职院校新征用地以及新引进的职业院校按“一事一议、一校一策”的原则供应土地和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。

四、支持生均经费补助

高职院校招收的“五年一贯制”中职段区外户籍学生，毕业后留在大足创业就业的，按照 800 元/人一次性给予院校补助。

五、支持专业对接产业

深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重点产业匹配程度，新设立符合大足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特色专业，每新设立一个专业按本科、高职、中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六、推动校企合作办学

支持在足职业院校与具备条件的在足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、技术创新、就业创业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；支持区内规上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，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。

七、促进产教深度融合

鼓励校企共建产业学院、“双基地”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，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八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

优化职业院校教师编制岗位，规范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，根据公办职业院校特点核定教职工编制。推进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“双师型”教师业务能力与水平，对获评“双师型”的教师可在单位绩效考核分配时给予倾斜。

九、促进技能人才落户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市级技能专家工作室（含市级劳模创新工作室、市级科技专家大院）和市级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，认定当年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新认定的区级技能专家工作室、区级企业首席技师工作室（含区级劳模创新工作室、区级科技专家大院），认定当年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十、提高人才培养素质

支持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进行入职岗前培训、考取技能等级证书，纳入区人力社保局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资金补贴；中职毕业年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获得证书者，鉴定费用由区财政全额补助；鼓励职业院校实施“1+X”证书制度，提高职业院校“双证率”，按所获证书高、中、初等级分别按 400 元/人、200 元/人、100 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补贴给职业院校。

十一、提升稳才稳岗质量

职业院校全职引进的两院院士等国家级高精尖缺人才，免费入住现有人才公寓，在大足区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可采用“一事一议”给予购房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区外户籍的中高职院校区级以上骨干教师、中高级职称教师在大足区购买首套住房的，给予300元/平方米购房补贴；区外户籍的中高职院校教师在大足区购买首套住房的，给予100%契税补贴。

十二、推进服务区域发展

鼓励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联合办学，以“订单班”（规模不低于30人）形式为企业培养和输送人才，首次留在大足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达50%以上，企业为毕业学生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，按照留足就业的学生人数，一次性按3000元/人奖励学校。

十三、营造技能宝贵风尚

院校组织师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，分别奖励院校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；参加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院校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；获得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重庆市教委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一、二等奖的，按照参赛类别分别奖励学校2万元、1万元，同次比赛获得多重奖项，以最高项奖励为准，不重复奖励。

十四、鼓励双创成果孵化

鼓励我区中高职院校毕业学生留足创业，在市、区级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创新创业团队，经评审确定优秀创业项目的，推荐入驻创业孵化基地，并享受最长 2 年的场租、水电、网络通讯等费用减免优惠；在足首次创业的个人项目及合伙创业项目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。

十五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
鼓励院校实施科研成果转化，转让产生的税收大足留成部分全额返还。

十六、拓展社会服务功能

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参与社会培训及对外技术服务。对参与社会培训及对外技术服务的职业院校，允许将其收入的一定比例追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，追加的总量实行单列管理，并实行定向分配，向其参与的教师予以倾斜。

十七、推动融入乡村振兴

支持具备条件的优质高（中）职院校与具备办学实力的优质企业共同组建乡村振兴学院，获市级认定后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。

十八、打造职教良好生态

将职业院校师生纳入大足评先评优表彰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

和工匠精神，不断提升大足职教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十九、提供优质服务环境

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市外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，凡符合国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程序，均予以承认，享受本区同类人员相同待遇；经区委人才办认定，符合《“重庆（大足）英才服务管理卡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规定的Ⅰ、Ⅱ类人才，享受健康体检、配偶（子女）就业、交通出行等相关服务，由区委人才办商具体服务单位安排落实；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安排出国（境）培训、考察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。

二十、切实解决发展难题

建立大足区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健全大足区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半年召开一次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，专题研究全区职业教育；每季度收集职业院校发展中的问题，及时分解到相关部门单位，及时反馈办理信息，做到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。

本激励措施实行按年度集中申报，于每年的12月申报，经大足区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于次年6月前兑现。

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